

青岛银行信用卡人脸识别服务用户授权书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青岛银行信用卡人脸识别服务用户授权书是您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我行”）就人脸识别服务相关事宜订立的有效合约。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对字体加粗部分重点阅读。如您对本授权书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主动勾选并在页面点击同意人脸识别即表示您已同意本授权书。

您知悉并同意以下相关安排：

1. 当您通过柜面、智慧网点、手机银行、自助设备、**信用卡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请服务时，青岛银行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加强、辅助客户身份验证的必要性需要采集、分析、处理、留存及使用您的人脸信息以及采集人脸信息过程中获取的其他相关信息，例如：您在人脸识别过程中拍摄或上传的照片、录制的音频、视频以及过程中采集到的声音信息（如有），拍摄或录像的日期及时间、设备信息、网络信息、渠道版本号及相关业务和交易日志信息等。
2. 人脸识别服务，指青岛银行基于您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通过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并自动在图像中检测和跟踪人脸，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脸部识别的一系列相关技术。
3. 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前，您应保证使用账户人脸识别服务时提供的信息是您本人的信息，并保证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了保证服务质量，通过智慧网点、手机银行、信用卡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请远程柜台视频服务时，将全程进行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将予以留存并作为后续操作监控、权益维护、责任界定的重要依据。您**主动勾选并**点击同意人脸识别按钮后，即表示您已同意本授权书。
4. 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时，我行会使用您在我行电子、自助、柜面等渠道留存的可信的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与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或公安部及其授权的机构）返回的照片或身份证件中的照片、摄像头采集的人脸照片进行比对。如果您的个人信息和采集到的脸部特征信息与真实情况一致，则认证通过；如果您的个人信息和通过人脸识别服务识别的生物特征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则认证不通过。
5.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等原因，您同意我行将采集的人脸信息加密存储于我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保存期限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6. 青岛银行将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7.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使用本服务。出现以下情形时，青岛银行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或本服务的任何部分，因此给您造成的任何损失，青岛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青岛银行认为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违反本告知函约定；
 - （2）青岛银行发现异常交易或认为交易存在风险或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授权书约定的可能。
8. 您有权向我行依法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删除权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问题、意见，欢迎拨打服务热线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或前往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馈。